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跨界流行音樂與多元文化產業學分學程規畫書

111 年 10 月 14 日跨界流行音樂與跨界文化產業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3 日通識教育中心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學程名稱 (中文、英文)	跨界流行音樂與多元文化產業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Crossover Pop Music and Multicultural Industry Program and Microcredit Program
學程召集人	林幗貞 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學程委員會委員 (含系所名) (至少三人)	林幗貞 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學程召集人） 林松柏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李健菁 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李瑞源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專案助理教授
學程連絡人	通識教育中心 謝昀芯助理(分機 2572)
合作開設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學院：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學程設置宗旨	<p>跨界流行音樂與多元文化產業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是以培養學生具備未來進入流行文化相關產業的知識技能為教學目標，在優質通識教育體系下，藉由暨大處多元族群之區域優勢鏈結流行產業界「角頭音樂」之城市範疇，以跨系所、跨領域結合流行文化產業鏈，創發出具永續與無限性之城鄉共融合作模式，並強化跨界思維，納入整個印太地區及南島文化鏈，符應本校「國際大學」之立校宗旨，帶領新世代學生在可預見的未來，藉由本學程之學習歷程，發展出多元無設限的創意概念，就業或創業 將不再侷限於所生長的島嶼故鄉，更能藉此與全球建立流行產業夥伴關係。</p> <p>暨大處於鄉村之優勢，且學校具有融入社區參與的優良傳統，因此通識教育中心將運用此優勢，不論是在鄉村發展、文化產業促進、美感教育都將結合教學、研究與在地社會實踐，使師生不僅能學習知識與技能，亦能發揮大學的社會責任。</p> <p>總體而言，本學程將持續邀請流行文化產業相關的一線業界人才、具大專跨領域文化課程授課經驗的業師，與本校本學程開課教師，組成跨界專業團隊，齊力培育多元流行文化創作、製作與展演的產業技術優質人才，發掘未來走向國際跨界流行文化產業之創生人才。</p>

學程教育目標	一、培育跨界流行文化創作、製作與展演的產業技術本質人才。 二、孵化未來將在地文化帶入國際跨界流行文化產業的創生人才。
學程核心能力	一、藉由暨大水沙連區域鏈結流行產業界「角頭音樂」之城市範疇，以獨特且具永續發展性的城鄉區域特質，合作發展出無邊界無設限的創意概念。 二、將南島文化鏈及印太區域之語言、文化及傳統聲響特色，融入當代流行音樂創作概念，甚而加入 EDM、Jazz 等世界流行曲風，為聽覺藝術創作賦予嶄新的呈現方式。 三、跨領域合作，促進藝術創作與流行文化產業之多變與多元發展樣態。
學程開始日期	111-2 學期
課程規劃	1. 「跨界流行音樂與多元文化產業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以學生為核心、地方為本，並聚焦於當代文創產業、創作、製作培養的課程規劃，依四個學群的課程架構進行教學創新，分別為：跨音樂課程、文化產業課程與文化相關課程。 2. 學生修讀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課程 <u>20 學分</u> ，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明書，其中應包含必修 7 門課程中(如課程一覽表)至少選 2 門修讀(跨域音樂課程 1 門、文化產業課程 1 門)，另外 <u>15 學分</u> 由學生於本學程各課程自由選修。 3.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 <u>10 學分</u> ，可獲頒微學分學程證明書，其中應包含必修 7 門課程中(如課程一覽表)至少選 2 門修讀(跨域音樂課程 1 門、文化產業課程 1 門)，另外 <u>5 學分</u> 由學生於本學程各課程自由選修。 4. 學生所選修本學程之課程學分數，可認抵通識教育學分或系所認定學分。 5. 若屬本學程規畫之同類型相關課程，可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實際情況予以認定。
修讀對象 (資格、人數)	1. 凡本校學生對多元藝術創作、製作、展演及流行文化創新產業實務有興趣的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 2. 修讀學程之學生，其修畢課程學分須併入當學期修習總學分計算，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及核可程序	1.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修讀期間，填妥申請書繳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 2. 採修課後核可方式，學生須出示修習課程與課程成績等相關證明（若屬本學程規畫之同類型相關課程，可由通識中心依實際情況予以認定），符合學程修業規定者，頒發學分學程或微學程修業證書。
收費方法	1. 學士班：不收費。 2. 碩、博士班：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

經費收支規劃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

**課程一覽表**

課程類別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師資規劃
必修		跨域音樂課程	暨大通識教育中心	991213 臺灣流行音樂發展	3	通識中心：林幗貞
			暨大通識教育中心	994116 南島社會文化與音樂創作	3	通識中心：林幗貞、
			暨大通識教育中心 暨大原專班	991202 460135 錄音實務與音樂創作	3	通識中心：劉家銘
		文化產業課程	暨大通識教育中心	992235 992251 流行文化與創新產業實務 流行文化與創新產業實務	2 3	通識中心：林幗貞
			暨大原專班	460142 企劃實務與專案管理	3	原專班：李瑞源
			暨大原專班	460109 展示規劃與實踐	3	原專班：吳秀雀
必修學分數：6門至少選2門，合計至少5學分						
選修		文化相關課程	暨大通識教育中心	991216 台灣原創EDM流行電子音樂	3	通識中心：劉家銘
			暨大通識教育中心	991166 微電影剪輯與製作	3	通識中心：劉家銘
			暨大通識教育中心	992218 媒體識讀與資訊整合	3	通識中心：劉家銘
			暨大通識教育中心	992246 媒體素養	3	通識中心：劉家銘

	暨大通識教育中心	993149	互動音樂程式設計與創作	1	資工系：陳恒佑
	暨大通識教育中心	994106	東南亞的音樂文化與實作： 甘美朗	3	通識中心：林幗貞
	暨大通識教育中心	994108	甘美朗進階與跨領域音樂創作	3	通識中心：林幗貞
	暨大通識教育中心	994118	甘美朗進階與緬甸音樂	3	通識中心：林幗貞
	暨大通識教育中心	991204	社區聲造：音景採集與地方敘事	3	通識中心：林幗貞
	暨大通識教育中心	994109	「女也」當代音樂敘事：從歐美到東南亞	3	通識中心：林幗貞
	暨大通識教育中心	994129	音樂與儀式研究專題-以東南亞區域為主	3	通識中心：林幗貞
	暨大通識教育中心	991051 991223	文化創意展業概論 文化創意產業	2 3	通識中心：李健菁
	暨大通識教育中心	991200	展示與導覽設計	3	通識中心：李健菁
	暨大通識教育中心	994075	鄉鎮創新與永續發展	2	地方創生學程：張力亞
	暨大通識教育中心	991172	從動畫看語言與文化	3	中文系：黃金文
	暨大通識教育中心	991164	從廣告看語言與文化	3	中文系：黃金文
	暨大通識教育中心	992237	行銷與品牌創新	3	觀餐系：吳淑玲

	暨大通識教育中心	994120	東南亞街區探索與社會創新	2	東南亞系：沈豪挺
	暨大通識教育中心	991209	饒舌音樂製作	3	原專班：莎瓏·伊 斯哈罕布德
	暨大原專班	460061	流行音樂創作	3	原專班：莎瓏·伊 斯哈罕布德
學分學程之選修學分數：15 學分					
微學程之選修學分數：5 學分					